

山东华宇工学院 教师发展培训讲师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讲师专业技能，整合讲师资源，创建我校讲师的良好品牌，提高讲师专业化能力，根据教师发展工作需要组建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师发展培训讲师团（以下简称“讲师团”），同时制定《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师发展培训讲师团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讲师团是推进我校教师发展工作、培养培训教师队伍和推动我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讲师团成员由我校表现优秀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符合我校专业学科建设需要的教职工组成。

第三条 讲师团要按照学校“五个六”培训体系，既要做好学校内部教职工培训，还要做好为区域发展服务的定制化培训。

第二章 讲师团的组织形式

第四条 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师发展中心是讲师团的组织指导部门。

第五条 讲师团成员必须是我校自有教职工。

第六条 讲师团由我校教职工自愿报名参加，审核通过后实行备案制管理。

第三章 讲师团聘任资格

第七条 讲师团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我校自有教职工，专任教师所学专业须属于我校实有本、专科专业学科大类，其他岗位无专业限制。

（二）研究生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其他学历，职称类别不限。

(三) 对培训工作有兴趣，有积极的上进心，能够遵从我校培训工作安排。

第八条 讲师团成员的选拔与聘任，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二) 教师发展中心按条件进行初审及必要的考核。

(三) 对初审合格者，经部门领导同意上报校领导审定。

第四章 讲师团成员的义务

第九条 讲师团成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认真学习党和国家关于培训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方针政策文件，努力提升自身基本素质和专业技能。

(二) 讲师团成员要努力弘扬我校的办学理念和办学思想，时刻打造我校的社会品牌影响力。

(三) 讲师团成员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主动接受学校布置的培训任务并按时完成。

(四) 讲师团成员不得以任何名义私自接受校内外培训工作。

(五) 讲师团成员接受培训任务后，须根据培训需要制定培训大纲与授课课件。

(六) 讲师团成员有义务督促培训工作进行，反馈各层级培训意见或建议；收集一线培训需求并向教师发展中心反馈。

第五章 讲师团成员的权利

第十条 讲师团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讲师团成员享有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各类活动的优先参与权，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外各项进修和培训。

(二) 讲师团成员授课后可按实际课时的两倍认定继续教育学时。

（三）教师发展中心不定时为讲师团讲师提供培训信息，使其接受最前沿的教育教学改革新思想、新方法。

（四）讲师团成员参与我校各层级培训规划的设计与制度的制定。

（五）教师发展中心为讲师团成员提供快捷、畅通的信息交流平台。

（六）讲师团成员按规定有获得劳务报酬的权利。

第六章 讲师团成员的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讲师团考核评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法相结合的方式。

（一）要根据校内外培训的不同和培训项目的不同制订不同的绩效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参培人员素质、能力的提高程度以及综合满意度。

（二）除此之外，还将采取：组织单位评定、学校统一考核评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评定。

第十二条 讲师团成员劳务报酬分校内、校外两种情况执行。

（一）校内授课根据《山东华宇工学院各类研讨会组织及劳务费支付办法》（鲁华宇院政字〔2017〕51号）和《山东华宇工学院专题讲座（报告）管理办法》（鲁华宇院政字〔2017〕52号）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校外授课按学校劳务派出合同执行。

第七章 讲师团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讲师团培训管理办法：

（一）上课前的沟通

在培训工作开始前，讲师应主动调研，与培训的学员进行沟通，了解单位及参训人员的要求，了解参训人员的学历、能力、年龄、性别等情况，了解培训的场地等，以便更好的开展培训。

（二）上课的要求

讲师在上课中应遵守教学规范，不准迟到或提早下课，着装端庄大方，遵守学校教学相关规定，维护学校形象。

第十四条 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讲师团的日常管理。

（一）对不能履行应尽义务或培训效果评价极差，不能严格自律，违反学校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讲师团成员可中途劝退。

（二）讲师团成员无故不参加讲师团活动，不服从培训科授课安排连续两次以上者将取消讲师团成员资格。讲师团成员与学校解除合同后，其成员身份自动解除。

（三）教师发展中心每年进行讲师团成员的招聘，补充优秀新成员，淘汰不合格或违纪人员。

（四）讲师团日常管理由教师发展中心培训科负责实施，建立讲师团成员管理档案，其中包括讲师实践经验、参训状况、擅长训练课程、开发的课程、授课记录、性格特征与爱好以及讲师动态等。

（五）培训科定期做讲师提升训练需求摸底，填写需求调查表，在此基础上安排讲师参加高层次培训。

（六）建立讲师授课效果评估反馈制度，制订考核评定调查表。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08 日（含）起正式实行。

